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宜，授

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6,221.77 万元调整为 14,908.48 万元；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4,560.92 万元调整为 19,475.11 万元；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